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51號

原告 劉林秀琴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57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715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關於民國109年4月28日以前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權部分應予撤銷；而被告即執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5,756元，及自88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8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20%之違約金。從而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65萬5,756元自88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4月28日間按年息10.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8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20%之違約金，利息部分為135萬3734.8元、違約金部分為27萬1,219.79元（詳附表），合計為162萬4,955元（計算式：135萬3734.8元+27萬1,219.79元=162萬4,954.5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62萬4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法官 潘曉萱

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5萬5,756元	1	利息	65萬5,756元	88年12月27日	109年4月28日	(20+124/366)	10.15%	135萬3,734.8元
	2	違約金	65萬5,756元	88年12月14日	109年4月28日	(20+137/366)	2.03%	27萬1,219.79元
	小計							162萬4,954.59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